

#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 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容诚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容诚香港”）（原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，现已更名）基本情况如下：

事务所名称	容诚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Rongcheng (Hong Kong) CPA Limited）		
成立日期	2008年5月14日		
注册地址	香港特别行政区上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3楼4301-7		
首席合伙人	项婷	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	10人
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47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10人
2025年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	8,500万元
	审计业务收入		7,000万元
	证券业务收入		6,500万元
2025年上市公司（含H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	58家
	审计收费总额		5,500万元
	涉及主要行业	房地产和建筑、环保工程、农业、医疗、汽车、媒体及娱乐、科技、金融、营销、信贷等。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	4家

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和 2025 年 5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香港审计机构。

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5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事前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、审议，对容诚香港的职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容诚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香港审计机构。并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了容诚香港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，并对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及审计结论进行沟通，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。

（三）2026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 三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香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特此报告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3 月 30 日